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8-100

债券代码：113510

债券简称：再升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日，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关注到有媒体刊发《新三板摘牌公司维艾普“猝死”调查 再升科技难撇关系》一文，文章内容涉及公司经营业绩、对外投资等事项。

二、澄清声明

为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广大投资者对该报道内容产生误读，公司进行了核实和调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与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艾普”）的关系

1、曾拟对维艾普进行增资

2018年2月5日，公司与维艾普及其原股东签订《增资扩股框架协议》（简称“框架协议”），拟以现金1.35亿元增资维艾普，增资后持有其45%股份，并且约定，正式履行相关增资需要在公司完成尽调核查，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后实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6日披露的《再升科技关于对外投资签订增资扩股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7）。

2018年4月19日，由于维艾普经营状况低于预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调整降低了拟对维艾普增资的比例（拟增资后持有维艾普10%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披露的《再升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2）。

2018年8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决议，因维艾普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原投资基础不再存在，为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公司

董事会决定终止了对维艾普投资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再升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88)。

在整个过程中,公司与维艾普并未签署正式增资协议,也未支付增资款。

2、供应商与客户关系

2014 年以前,公司/子公司与维艾普就已经建立了买卖合同关系,公司/子公司向维艾普提供货物,维艾普向公司支付货款,直到 2018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的货物系按照市场价销售,产品质量优良,不存在报道所述的供应量不足、质量不合格等情况。截至 2018 年 6 月,维艾普共计欠公司及子公司货款 47,309,696.07 元未支付。

3、短期借贷关系

在投资框架协议签署后,2018 年 3 月,维艾普因生产经营活动资金紧张提出向公司借款,为支持其发展,公司同意向其提供人民币 1,200 万元短期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再升科技关于向拟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5)。截至借款到期日,维艾普仍未向公司归还借款,共欠公司借款本金合计 12,183,166.68 元。

在以上合作过程中,维艾普共计欠公司 59,492,862.75 元未支付,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之利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茂先生协商一致,将公司及子公司对维艾普的应收账款债权及未回收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债权一并转让给郭茂先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再升科技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71)。

综上,维艾普经营恶化乃至后续停产等情况,系因市场环境变化、管理层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与公司无关。

(二) 关于报道中涉及公司的其他内容,特澄清相关情况如下:

1、关于报道中“VIP 技术”等事宜,公司是国际同行范围内研发 VIP 及移动无源冷柜最早的专业公司之一,在行业内,无论从技术水平、产业链完整性、生产规模等方面均处于领先水平,公司引进国外先进的 VIP 芯材生产线,其幅宽和均匀性全球领先。公司早于 2015 年 9 月与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松下真空节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更加奠定了公司的技术实力和完整的产业链结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8 日披露的《再升科技关于

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59）。公司微玻璃纤维棉及 VIP 相关技术储备充足，远超出国内同行水平。

2、关于报道中“再升科技或郭茂指派高管接管维艾普”一事，再升科技与维艾普仅签订了《增资扩股框架协议》，且当时正处于前期尽调期间，公司与维艾普并未签订正式增资协议且未实际增资，不存在由公司委派高管接管维艾普之说。按照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委派了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律师和推荐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入场参与尽职调查，国浩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1318 号审计报告。因尽调中发现维艾普存在经营管理方面的系列问题，后续经营继续恶化，且维艾普董事长称无法达到盈利的业绩预期，上市公司不适合继续推进投资，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依法依规履行内部程序终止了拟对其投资事项。

三、风险提示

综上，维艾普处于目前的经营现状，与再升科技无关。针对报道中的不实言论，公司将视情况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依法追究相关方的法律责任。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